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 CPA知识讲解

经济法

第六讲

讲师：Monica Chen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1】动产的所有权

#### 1.动产的买卖

(1) 一般动产：交付生效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殊动产：交付生效 + 登记对抗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解释】对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其所有权的转移仍以“交付”为要件，而不以登记为要件。但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如果交付后没有办理过户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013年案例分析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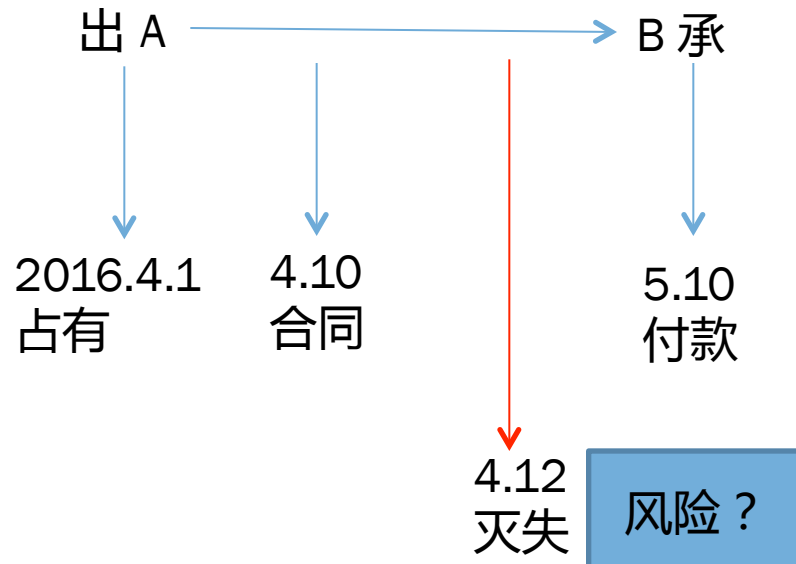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2.特殊的交付方式

#### (1)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先行占有该动产的，物权在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变动效力。

【相关链接】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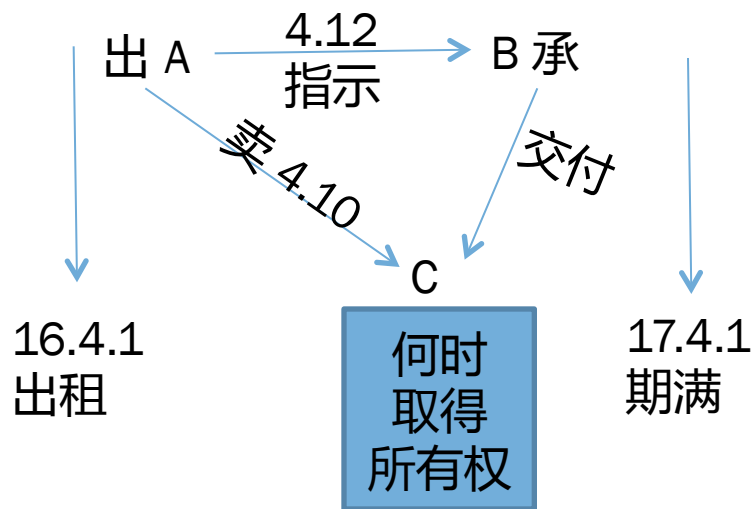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2)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 (3)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转移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2】一物二卖

#### 1. 普通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

- (1)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 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1】**先交付 > 先付款 > 先订合同。**

【解释2】普通动产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2.特殊动产

出卖人就同一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

- (1) 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2) 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4) 各买受人均未受领交付，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 and 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解释1】 交付 > 登记 > 合同。

【解释2】 对于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动产，其所有权的移转仍以“交付”为要件，而不以登记为要件。

3.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3】无权处分

#### 1. 合同有效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2.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 (1) 依“**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

善意取得只能在交易巾发生，该交易所借助的手段是法律行为。其他非因法律行为而发生的物权变动，无论是基于事实行为、公法行为还是直接基于法律规定而变动，均不存在善意取得的问题。

#### (2) 转让人“**无处分权**”

如果转让人对于所转让的标的物享有处分权，则适用正常的物权变动规则。善意取得制度旨在解决无权处分行为的有效性问題，因此必须以转让人无处分权为前提。

#### (3) 受让人为“**善意**”**第三人**

是否善意的判断时点以“受让时”为准，如果受让人事后得知转让人无处分权，不影响受让人的善意取得。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4)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受让人不仅需要支付对价，而且所支付的对价在市场交易中属于合理的范围。因此，受让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取得财产时，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5) 动产的善意取得以“交付”为要件，不动产以“登记”为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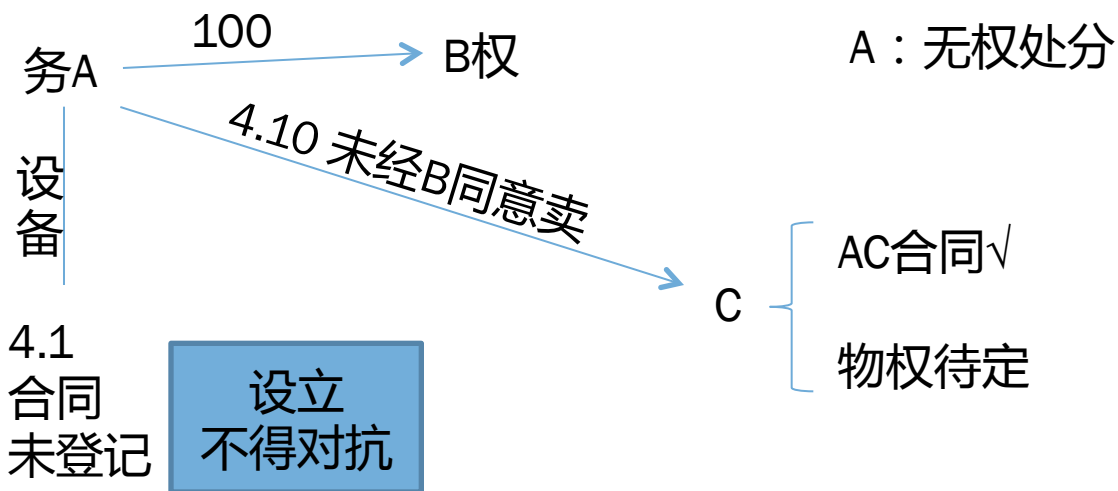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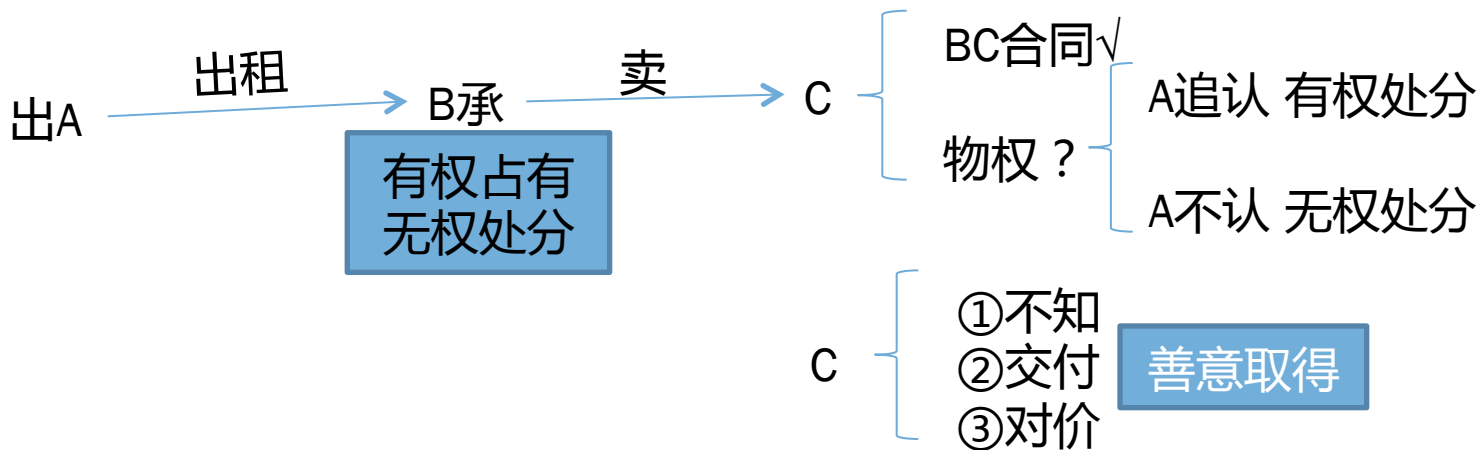
如果双方当事人仅仅达成合意，但动产尚未交付（或者不动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则当事人之间仍只有债的法律关系，而没有形成物权法律关系，不能发生善意取得的效果。

### (6) 转让人基于真权利人的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

基于真权利人的意思而合法占有之物，称为委托物（如承租人基于和出租人的租赁合同合法占有租赁物）。相反，非基于真权利人的意思而占有之物称为脱手物（如遗失物、盗窃物）。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于委托物，不适用于遗失物、盗窃物。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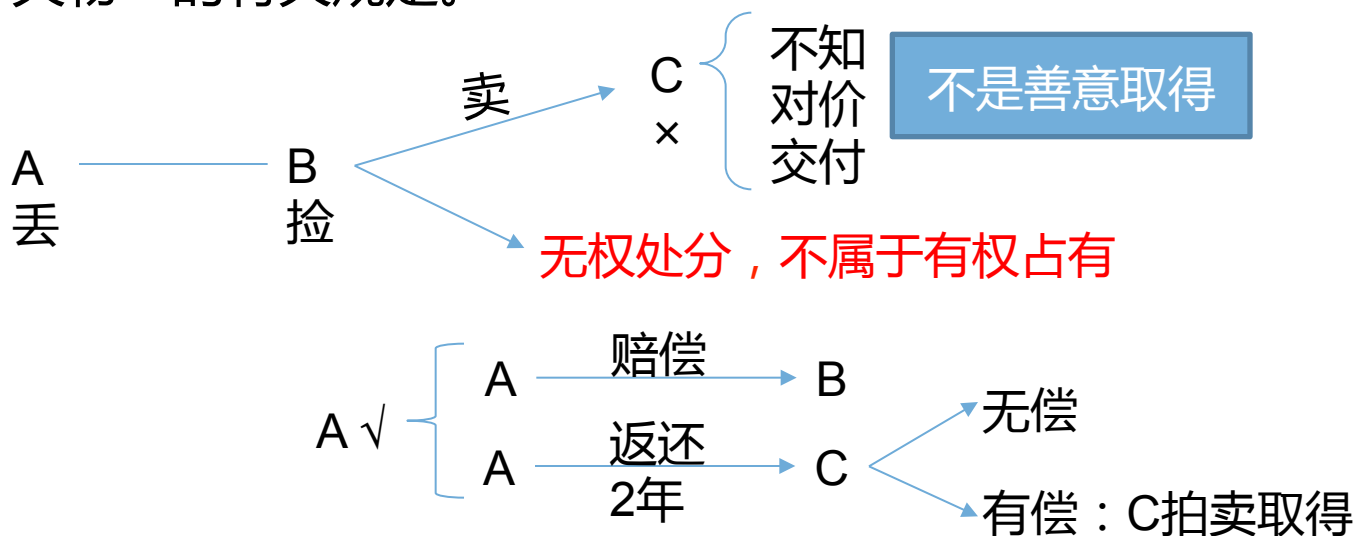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3. 遗失物的转让

如果遗失物通过转让为他人所占有时，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如果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解释】对于发现埋藏物并实施占有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4】共有

#### 1.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

(1)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2)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可以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

A

约定→按份

B

份额：约定→出资→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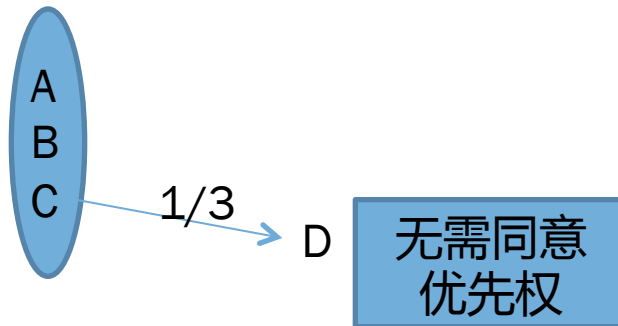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2.按份共有人转让自己的个人份额

(1) 按份共有人有权自由处分自己的共有份额，**无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2) 按份共有人将其份额出让给共有人以外的第三人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3. 共有物的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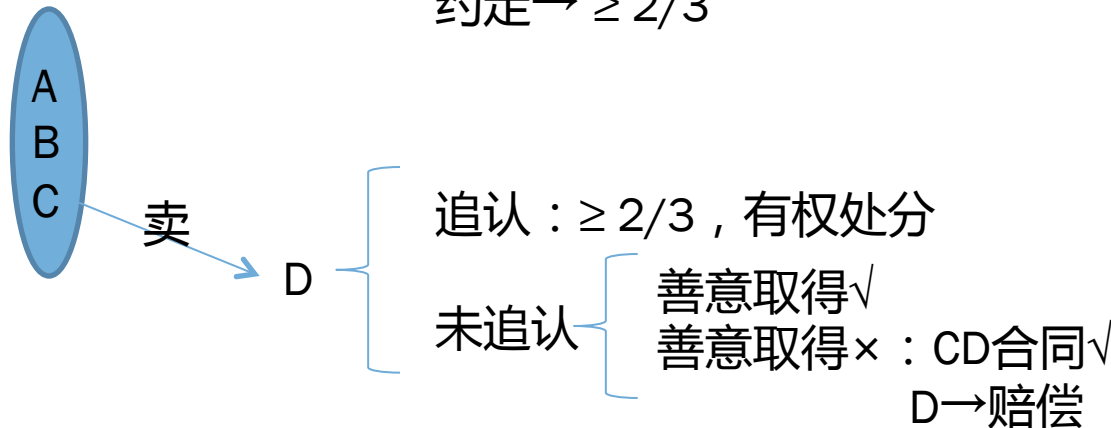
#### (1) 共同共有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或者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进行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按份共有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或者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进行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 ( $\geq 2/3$ ) 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约定  $\rightarrow \geq 2/3$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解释1】对共有物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和抵押。

【解释2】处分共有物或者对其进行重大修缮，首先应按共有人之间的**约定**；共有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才按《物权法》的规定。

【解释3】如果一个或者数个共同共有人未经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或者一个或者数个按份共有人未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共有物的，则构成**无权处分**。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5】动产的质押

#### 1. 交付设立

动产质权自质物“移交”给质权人占有时设立。（2010年案例分析题）

【解释】如果当事人约定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并未发生移交），根据物权内容法定原则，**质权不生效**。

#### 2. 孳息

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收取的孳息应当首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6】动产的抵押

#### 1.抵押合同

订立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直接归债权人所有；但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2.抵押权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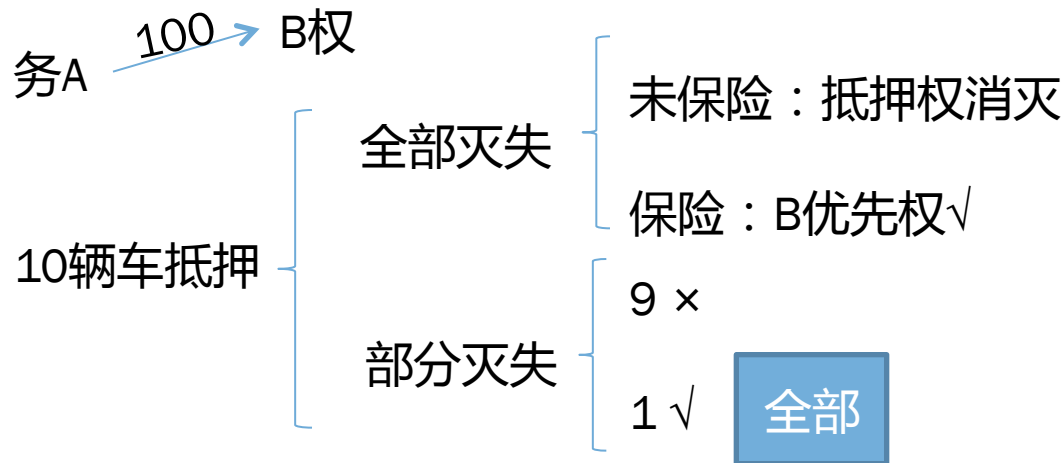
当事人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签订时）设立。但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3.担保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相关链接】抵押物“部分”灭失，残存部分仍担保债权之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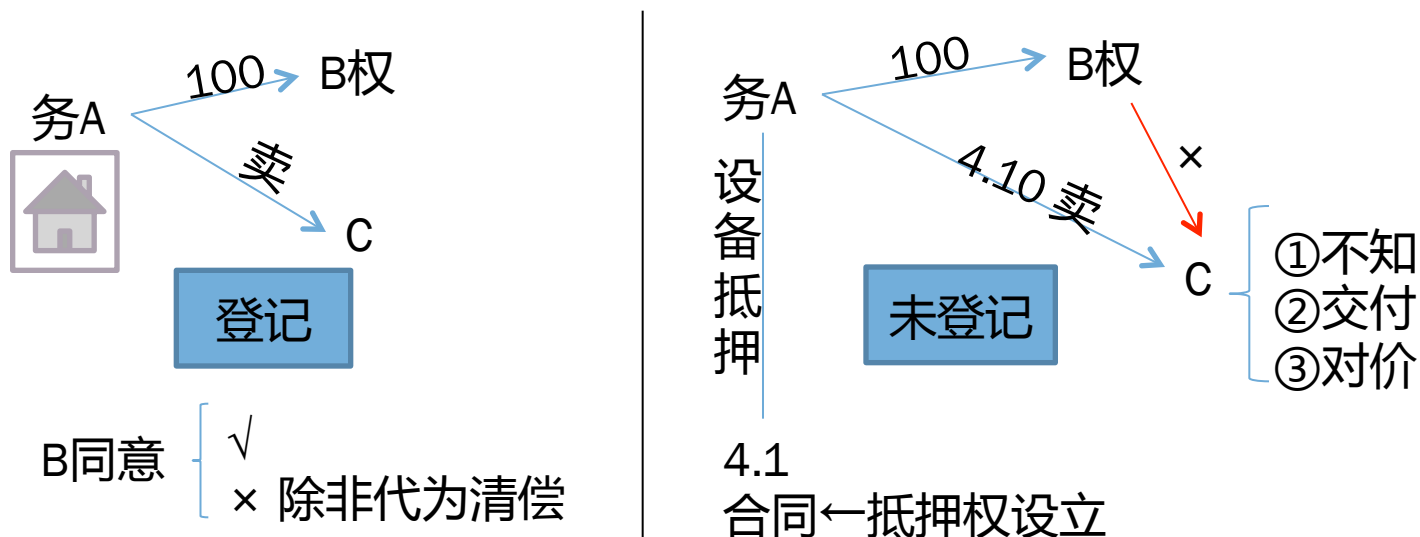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4.抵押物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2)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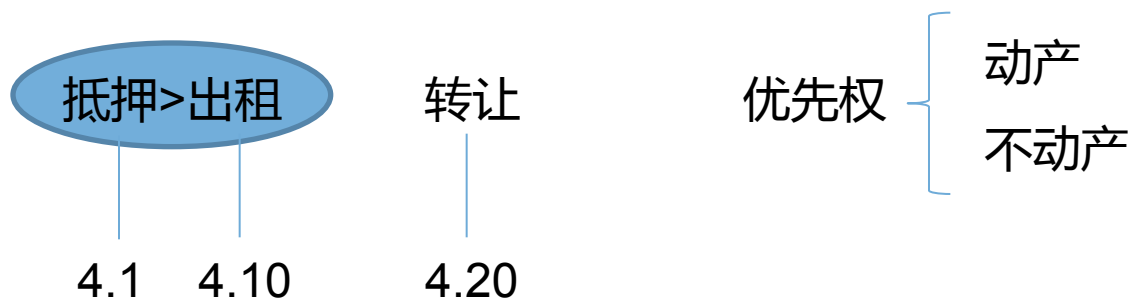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5. 抵押物的出租

(1) 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抵押物的受让人继续有效。

(2) 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

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时，如果抵押人未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人对出租抵押物造成承租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抵押人已书面告知承租人该财产已抵押的，抵押权实现造成承租人的损失，由承租人自己承担。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6.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设定抵押时的清偿顺序

- (1)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2)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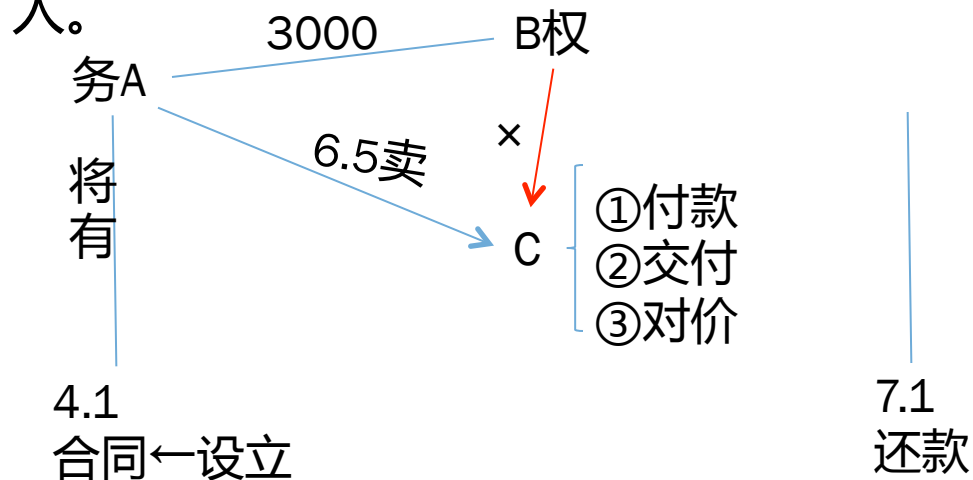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8. 动产的浮动抵押

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解释】浮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并且，浮动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 第三单元 动产法律制度

### 【考点7】动产的留置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1.留置权属于法定的担保物权，只要具备法定要件，债权人就可以依法行使留置权。但是，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事先排除留置权的适用。

2.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3.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 ACCAspace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Provided by**  
**Academy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APA)**

谢谢！

